

#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客观经营压力，适时合理地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裕龙、王浩、朱峰

2023 年 9 月 7 日